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081號

原告 鄒貴綱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K1E09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就原告聲明撤銷被告民國113年9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K1E09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不服被告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5時55分許，於臺北市○○路0段00巷00弄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原告在劃有紅線路段臨停，遂以掌電字第A01K1E09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5月12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認原告有在設有

01 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行為，於113年9月3日依  
02 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3 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依據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第55條之規定，在  
06 沒有設立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應屬合法，  
07 本件系爭車輛停放於大安區公館國小附設幼稚園，屬於臨時  
08 停車，接送孫女放學後駛離，該停車處所並非設有禁止臨時  
09 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

10 (二)、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四、被告答辯略以：

12 (一)、本件經舉發機關函查違規屬實，且經比對相關地圖截圖，原  
13 告停放車輛位置為紅線處，且明顯超越家長接送區之範圍，  
14 除設立兩面牌面明確範圍外，地面還有明顯之紅、黃線區  
15 分。

16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件相關法規：

19 1、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  
20 情形之一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三、在設有禁止  
21 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22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  
23 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24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原處分與送  
25 達證書、舉發通知單、汽車車籍資料查詢、舉發機關函、臺  
26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交通違規案件答辯  
27 報告表及其上之照片2張、GOOGLE街景圖存卷可查（見本院  
28 卷第41、43、45、49、51、55、57頁），自可信為真實。

29 (三)、依據員警密錄器截圖（見本院卷第51、55頁），當時系爭車  
30 輛停放之位置在GOOGLE 街景圖上細微於該街景圖面向該3顆  
31 整齊排列之大樹左邊，即靠近校門口之位置，該區域屬於紅

01 色實線，屬於不得臨時停車之位置，並非如原告所稱屬於無  
02 任何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號誌之位置。又該處開放特  
03 定時段臨時停車之位置位在原告當時停車處之旁邊，並非系  
04 爭車輛停放之位置。是以，本件原告主張實非可採，被告據  
05 以開立原處分為合法。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路段，  
07 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甚  
08 為明確，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罰鍰  
09 6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1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12 附此敘明。

13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14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6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7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法 官 唐一強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達泓

